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声明	1-3
2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13
3	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4-15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16-19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个人卡代收代付承诺函	20-23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24-27
7	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28-33

关于不谋求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 声 明

本企业兹此声明：不以单独或与第三方保持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谋求对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名）：

潘建岳

2022年6月10日

关于不谋求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

声 明

本公司兹此声明：不以单独或与第三方保持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谋求对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槐哲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不谋求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

声 明

本公司兹此声明：不以单独或与第三方保持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谋求对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宁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兹此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任志军' (Ren Zhi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任志军

2022年 6 月 15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兹此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虞仁荣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兹此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新恒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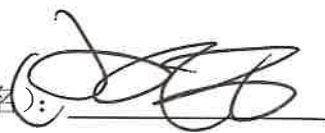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兹此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新恒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槐哲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兹此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新恒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陈宁

2022年 6 月 15 日



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人确认及承诺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公司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在本次提交首发申请前已依法解除，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前述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本公司/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之
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任志军

任志军

2022年 6 月 15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替本人代垫 576.17 万元股改所涉个人所得税，本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归还；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和 2020 年 7 月向本人共计借款 209.32 万元，本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归还；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替本人补缴人才补贴个人所得税 0.02 万元，本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归还外，本人不存在占用公司及下属企业资金的情形。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不会通过公司及下属企业借款，由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资金，亦不控制或占用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资产。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能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任志军

2022 年 6 月 15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替本人代垫 1,152.34 万元股改所涉个人所得税，本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归还外，本人不存在占用公司及下属企业资金的情形。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不会通过公司及下属企业借款，由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资金，亦不控制或占用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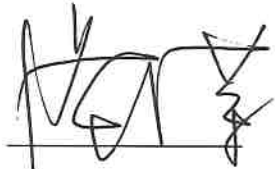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能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虞仁荣

2022 年 6 月 15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个人卡代收代付承诺函

本人作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员工个人卡代收废品销售款代付费用的情况，本人现对该事项承诺如下：

1、如公司因上述代收废品销售款及代付费用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2、公司已完成个人卡收支的相关整改事项，并完善了相关的内控制度，本人保证将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要求公司或者协助公司通过其本人或本人指定的其他主体名下银行账户收付款或进行其他资金往来。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个人卡代收代付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任志军

2022 年 6 月 15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个人卡代收代付承诺函

本人作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员工个人卡代收废品销售款代付费用的情况，本人现对该事项承诺如下：

1、如公司因上述代收废品销售款及代付费用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2、公司已完成个人卡收支的相关整改事项，并完善了相关的内控制度，本人保证将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要求公司或者协助公司通过其本人或本人指定的其他主体名下银行账户收付款或进行其他资金往来。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个人卡代收代付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虞仁荣

2022 年 6 月 15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对新恒汇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作出如下承诺：

若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新恒汇及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新恒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缴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或任何款项（包括因此导致的任何滞纳金或罚款），或相关个人向新恒汇及其子公司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人自愿在无需新恒汇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追偿的费用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保证新恒汇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任志军

2022年 6 月 15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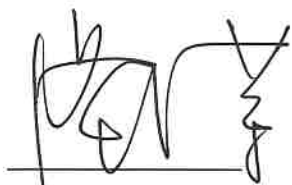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对新恒汇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作出如下承诺：

若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新恒汇及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新恒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缴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或任何款项（包括因此导致的任何滞纳金或罚款），或相关个人向新恒汇及其子公司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人自愿在无需新恒汇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追偿的费用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保证新恒汇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虞仁荣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书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特作出承诺如下：

如因本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出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书》的签章页)

承诺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6 月 15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特作出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经证明因本所过错导致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特作出承诺如下：

因立信为新恒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书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作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特作出承诺如下：

因卓信大华为新恒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书》的签章页)

承诺人：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15 日